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

- 一、依據畜牧法第 4 條及農委會 88 年公告，飼養家禽規模為 3,000 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所產生之生雞糞為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方式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規模為未滿 3,000 隻之小型養殖戶所產生之生雞糞則屬一般廢棄物。廢清法第 28 條及第 39 條則明定，農場對生雞糞等農業事業廢棄物可選擇自行、委託、共同處理或再利用，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又其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農委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據環保署於本院約詢時所復，農場所產生之生雞糞應依規定方式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違反規定之生產者或運輸者依廢清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52 條裁罰，使用者依實際污染情形，除廢清法外亦可

能適用空污法第 31 條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又規模未滿 3,000 隻之小型飼養戶所產生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生產、運輸或使用者若有污染行為，依其污染事實有廢清法第 11 條、第 27 條及第 50 條、空污法第 31 條，以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相關處罰規定。經查，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生雞糞所肇生環境污染案件，處罰所援引法源依據並不相同，以廢清法為例，有援用該法第 27 條者（桃園、南投縣政府、環保署），有援用第 39 條者（南投縣政府），亦有援用第 36 條者（南投縣政府、環保署），臺東縣政府則以同法第 11 條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各自引用相關法律條文作為處罰依據，執法標準顯不一致，核有未當。

- 三、又本院調查期間，發現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環保署與農委會對生雞糞處理及取締法令見解顯有未合，環保署認為，依據廢清法規定，事業所產生之生雞糞屬農業事業廢棄物，若未經醱酵腐熟處理，不可再利用；而非屬事業產出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依法應進行清除，不得使用，違反者應依廢清法處罰，與有無公告禁用無關；農委會則表示，事業廢棄物之申報、管制應達一定規模者，才有管制之意義，對小型養殖戶使用生雞糞管理宜有彈性，禁止小農使用生雞糞有悖於農民長久以來所形成之習慣，且並無法律規定禁用生雞糞等語，二者見解顯有歧異。另查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適用亦看法迥異，例如：宜蘭縣政府以畜牧法第 5 條規定作為生雞糞源頭管制取締依據，農委會卻認為以該條文規定為取締依據並不妥適；另有地方政府認為，只要未經公告禁用生雞糞，又無產生蚊蠅孳生及有害衛生情形即可使用，或雖於環境敏感區域公告禁用，惟公

告用語模糊不清，致民眾誤解，難以適從，對此中央主管機關又不置可否等情，可徵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間對於生雞糞管制適用之法令及執法標準各執己見，迄無共識，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環保署與農委會未針對屬於農業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之生雞糞，其生產、運輸及使用者所應適用之相關管制法令，以及違法者之處罰規定等統一見解，致令地方政府對農民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及作法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並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